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11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40

2.召开地点：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公司会议室

3.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主持人：董事 郭辉先生

6.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5年11月9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:00- 3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5年11月8日15:00 至2015年11月9日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
7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6人，代表股份28,055,67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72%。其中，A股股东共79人，代表股份16,344,475股，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4.49%；B股股东共47人，代表股份11,711,197股，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5.09%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

41人，代表股份11,317,46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91%。其中，A股股东共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0%；B股股东共41人，代表股份11,317,464股，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4.92%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85人，代表股份16,738,20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82%。其中，A股股东共79人，代表股份16,344,475股，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4.49%；B股股东共6人，代表股份393,733股，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.1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1. 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。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824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65%；反对 229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78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。其中：

B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497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8.1775%；反对 213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2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824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65%；反对 229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78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关联股东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（原名沙隆达集团公司，持有本公司 119,687,202 股 A 股）、ADAMA Celsius B.V.（持有本公司 62,950,659 股 B 股），未对本议案进行表决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郑英华律师、张凌云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君嘉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9日